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25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举报对你销售部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在食品货架上发现南瓜酥（含油性膨化食品）（以下简称南瓜酥）2袋，与举报人举报的产品为同一批次。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出具了投诉举报书和举报人的付款记录及其购买的南瓜酥照片，你销售部对销售给举报人超过保质期的南瓜酥的事实认可。我局依法对你销售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你销售部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2袋南瓜酥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举报人于2023年6月15日在你销售部购买南瓜酥一袋（净含量：43克，生产日期：2022年8月12日，保质期：8个月，生产者：河南省文文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价1元/袋，举报人还在你销售部购买有其他物品，共向你销售部支付货款11元。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你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在食品货架上发现南瓜酥（含油性膨化食品）2袋（净含量：

43克，生产日期：2022年8月12日，保质期：8个月，生产者：河南省文文食品有限公司）。你销售部于2022年9月份从秀菊批发部购进南瓜酥一包，里面有20袋，购进价格0.65元/袋，销售价格1元/袋，在该食品超过保质期之后至我局执法人员查处当日，你销售部无电子销售记录，无法查询销售情况，经调取你销售部监控录像，你销售部于2023年6月15日销售给举报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1袋。你销售部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的事实认可。违法所得1元，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货值金额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销售部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销售部提供的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你销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投诉举报书一份（附投诉产品图片两张、付款记录一张及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销售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及被举报的事实；

4.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影像资料一份，证明你销售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的事实；

5. 经营者[REDACTED]询问笔录一份，陈述材料一份，证明你销售部认可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及违法所得1元的事实；

6. 我局对你销售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NH062901号）一份，证明我局对你销售部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REDACTED]签字认可。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销售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87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销售部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销售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请求。

本局认为，你销售部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

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你销售部积极配合检查、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最低限度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现责

令你超市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南瓜酥，并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被扣押的南瓜酥2袋；
2. 没收违法所得1元；
3. 罚款10000元。

罚没款合计壹万零壹元整（10001元），上缴财政。

你销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  
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